

# 关于对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5 号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小蝉传媒）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与收入确认

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 372,468,729.02 元，同比下滑 48.03%；归母净利润亏损 3,020,029.76 元，同比下滑 328.84%。毛利率由 2022 年 0.64%、2023 年 0.13%降至本期 0.07%。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6,730,573.72 元，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二。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14,043.69 元，长期借款余额 10,701,428.4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880,238.0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380,315.34 元。

2024 年 11 月，你公司披露《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重大仲裁公告》、《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和劳动纠纷，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后续经营安排；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最新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如何应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 详细列示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包括销售金额、定价政策、服务内容、结算政策；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水平极低且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最终客户通过渠道商向你公司采购广告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4) 根据你公司前期年报反馈回复，广告服务渠道商的最终销售客户名单中存在大量个体工商户如百货店，请分别说明终端客户中对法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个体工商户客户平均客单价；

(5)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说明对客户提供广告服务过程中，是否主导广告投放方案和承诺投放效果、是否需买断广告位或在投放客户广告前取得对投放服务的控制权、是否具备广告定价自主权、能否自主选择媒体发布商、收入是否来源于返点或佣金，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公司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当前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 2、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2,770,652.74 元，占总资产的 46.86%。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今日头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推广资源供应商预付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2 月 4 日